104 年度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民國洗染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
課程名稱	科技紡織織品與洗滌污漬技術班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92 號 11 樓之 1 上課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80 巷 7 號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：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
訓練目標	學科：以提升市場競爭力，因應產業變化，增加洗染業者營運項目，創造第二專長應用技能。 技能：再以本會訓練需求反映、會員及學員問卷調查統計分析，市場同業訪談紀錄等，以辦理本業技能增進技術為目標。 品德：職能訓育、技能提昇、培養人才、技術傳承、永續經營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2015/5/24 星期日 09:00~12:00 3 小時 高科技紡織纖維的基礎認識 2015/5/24 星期日 13:00~16:00 3 小時 洗滌物品的特性與鑑別方法 2015/5/31 星期日 09:00~12:00 3 小時 門市作業與經營管理技巧 2015/5/31 星期日 13:00~16:00 3 小時 實例介紹及致勝關鍵 2015/6/7 星期日 09:00~12:00 3 小時 乾洗、實作演練 2015/6/7 星期日 13:00~16:00 3 小時 水洗、實作演練 2015/6/14 星期日 09:00~12:00 3 小時 女裝整燙、實作演練 2015/6/14 星期日 13:00~16:00 3 小時 男裝整燙、實作演練 2015/6/28 星期日 09:00~12:00 3 小時 洗滌污漬種類 2015/6/28 星期日 13:00~16:00 3 小時 洗滌污漬處理、實作演練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學 歷：國中(含)以上 資格條件：開訓日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 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）具本國籍。(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，且於 7 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招訓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4 年 04 月 24 日至 104 年 05 月 21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4 年 05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至 06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 星期日 9:00~12:00;13:00~16:00 上課，共計 30 小時
授課師資	鄭錦宗 高中/職 1.洗衣設備維修、保養。 2.洗衣設備操作、洗滌流程規劃。 3.洗衣藥劑規劃。 4.洗衣廠管理。 張鴻安 碩士 纖維材料 蔡仕明 國中(含)以下 洗滌、污漬處理、整燙 孫啟明 高中/職 熨燙.包裝.水洗.乾洗.....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$5,790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$4,63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1,158） 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**
退費辦法	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	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**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**09 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**聯絡電話：02-25215998　　連絡人：黃淑惠** **傳真：02-25362546　　電子郵件：shen20040525@yahoo.com.tw**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 電話：0800-777888　http:// 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**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75 袁小姐　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　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